

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95.07.12)修訂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(95.07.04)修訂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(95.05.18)修訂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93.05.21)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(93.04.21)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生物科技系課程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，審查要點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1. 課程名稱(中文)
 2. 課程名稱(英文)
 3. 課程編號
 4. 課程內容
 5. 必、選修之認定
 6. 學分數
 - (二)初審異動之課程(含停開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及學年學期異動等)。
 - (三)初審大學部「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」。
 - (四)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、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等。
 - (五)應定期對現有課程做檢討，若有不合時宜之課程，應予提報刪除或修正。
- 三、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或由系推薦專任教師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及外系支援教師至少 3 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組成，於學年度結束前由單位主管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得設學生代表，由本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各班推派一位代表，於

課程異動等相關議題會議列席。

- 五、本會對於各委員所提之議案，作全面性討論後，再將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，決議後再送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，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